

范錡著

中國國民革命
之使命

一名世界改造
之原理

漢民署檢

序

總理遺囑曰，『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。』 范君此書，以平等爲主旨，由國家，種族，擴充至於人類，而自名爲『中國國民革命之使命。』 蓋眞能認識總理之精神與中國國民革命之偉大者也。 范君自昔爲中國同盟會會員，而余識范君乃因此書。

心喜其爲好學深思之同志。 後始續續相見，上下其議論。 若相識恨晚者。 此書綱領具見於君所自爲序，其用力之專勤，已可矜歎。 而網羅衆說，折衷壹是，不爲一切偏激過當之言。 余知君留學美國久，其著述亦饒有美國學者之風矣。 余不識西文，而常由日文以讀譯本，頗覺美國學者之著書與德國學者殊科。 以言獨造深入，則德爲長。 而平通周洽，幾能化科學爲常識，則美自有其特色。 如此書者，闡揚主義使人易知。

同時得爲青年學子治社會科學之資糧。

即謂君能善用所長，無不可也。

民國十七年一月

胡漢民識

序

曩遊扶桑，常受日本侵略政策之刺激，不覺義憤填膺，急欲自強，以擊破強隣爲快意；及回國後，執鞭政大，日觀滬上外人之暴戾恣睢，肆行無忌，憤懣之情，益不可遏；然回顧內政，則軍閥專橫，民事日非，又覺國民革命之必要。十四年夏，雖滬而赴美，登輪便有種族之感，及抵美境，見西人之輕視東方民族，而鄙棄非洲移民，乃知人種偏見，更甚於國民情感也。於是由國家觀念，擴充而至於種族，更由種族，擴充而至於人類，暗與昔日大同思想相啗合，然余必以國家團體，爲實現人類平等之基礎也。

是年秋，進哥倫比亞師大研究院，曾參觀東北東南諸州之中小大學，頗知美國教育長短之所在。翌年春，復往劍橋哈佛，聽阿擔士（John Adams 新由英國來哈佛聘爲講師）講學，但覺無甚別趣。乃退而描寫隱懷，欲以平等原理，而解決一切人生問題，但其所涉範圍極廣，而所引用科學亦甚衆，布局命意，頗費經營，常與友人討論專題，食盡而忘其味，夜深而忘其倦，偶有所得，雖寤寐中，必起書之於案，於是者經年，至本年春始脫稿於霍京斯大學研究院。同志諸君，以爲國家平等，種族平等，人類平等之要求，正我民族應負之天職，宜名之曰，「中國國民革

命之使命」。但是書所討論問題，實包括全人類之生活，而要求一切被壓迫人類之解放，不限於一國家一民族而已也；且問題之解決，必依一定之原理，而又加以科學事實之論證，故與其謂爲國民革命之使命，毋寧謂爲世界改造之原理。國民革命之在此三平原理中，實爲實現國家平等必需之步驟；種族革命之在此三平原理中，實爲達到種族平等必需之階段；而經濟平等之要求，則爲平等社會經濟組織最高之理想；斯三者，皆與平等原則，毫無衝突也。但人心無限之追求，不僅限於物質的生活，真理之鑽研，道德之實踐，藝術之愛好，政治之活動，與夫宗教情感之滿足等，皆爲人類生活必然之要求，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中，如此生活，俱爲有產階級所獨占，而貧民階級，則終日勤勞，曾不足以餬口，何有於真理、道德、藝術、政治、宗教之追求哉？故經濟組織，不可不改造，而使組織國家團體之分子，各有平等機會，而自由發展其人格也。

今之國家主義之必攻擊共產主義者，因其否認國家團體，而欲以經濟生活橫斷世界也；共產主義之必反對國家主義者，因其觀念狹小，泥於國界，而昧於世界革命也；而社會主義，所以另樹一幟，而持穩健態度者，因其欲漸進的而改良人類社會生活也；其實皆爲革命之運動，不過步驟有緩急先後之別耳。苟能適應社會情狀而行之，則必不致於相悖也。人類社會之進化，參差不一：有已進而爲工業生活者，有尙在農業生活者，有尙在部落生活者，有尙在游牧生活者；

國家主義，是被壓迫民族之反動，而共產主義，則爲工業革命之產物，其不能適用一切團體生活也，明甚；且各國地位不同，境遇互異，而國民生活，亦各自懸殊，其不能執一政治形式，而強使之行之，亦明甚。但欲謀人類之幸福，保障世界之和平，則侵略的帝國主義，專利的資本主義，究不可不推倒也。苟此不除，則人類戰爭，終不能熄滅，而平等社會，亦終難實現也。故吾人宜訴諸理知，而判斷現在社會之得失，訴諸意志，以解除人類生活之不平；不平不去，則社會革命，亦終難消滅也。古今來，一切革命，皆因不平而起：中世時農民之革命，因社會地位不平也；十八世紀時中等階級之革命，因政治權利不平也；現世無產階級之革命，因經濟生活不平也；現在或將來被壓迫國家民族之革命，則因國際間、種族間待遇之不平也。不平實爲禍患之首，戰亂之源，欲改造世界，豈可不求其平，而去其不平哉？

是書分三篇：一、國家平等；二、種族平等；三、人類平等；合總論四章及結論，共二十有三章，每章要旨，撮錄之於目錄下，對於國際問題，種族問題，經濟問題，勞動問題，教育問題，道德問題，哲學問題，宗教問題，政治法律問題，皆有所論及，而以平等爲全書根本的觀念；個人關係，團體關係，種族關係，國際關係，皆以此爲標準，而人類平等，則爲其最高目的也。故謂平等爲革命標語可，爲建設原理可，爲解決人生問題之原則，亦無不可。但其所涉範圍太

情感與欲求——人類平等宜先要求經濟教育之平等——人類平等是組織大社會各團體分子之平等——各團體能自意識其爲組織大團體之團體——合理的大團體

第一篇 國家平等

第一章 國家組織之由來……………五九

國家組織之形式——(一)血族的關係——森拿民俗論——(二)地理的關係——(三)武力征服兼併——(四)市民利害關係——(五)文化相同關係——(六)以契約相結合者——然皆有共通之特質——六種國家組織長短之比較——種族單純之必要——天然界域之必要——歷史文化相同之必要——東西文化不同之原因——東方民族宜奮起而敵暴——現在國際關係之危險

第二章 國家之意義及主權問題……………七三

國家語意之解釋——各學派國家之定義——實在論者——法律學者——唯理論者——社會主義者——心理學者——歷史家——著者國家之定義及解釋——國與民爲不可分單一體——國家目的——主權之語意——主權一元論——主權多元論——多元論歷史的根據——多元論事實的根據——拉士奇合衆國主權觀——多元論發生之動機——種種代議制之主張——一與多之解釋

——國家主權非一與多之問題——現代國家宜改造——主權可稱爲多元亦可稱爲一元——元論與多元論皆錯誤——不平條約全無法理之根據——國人應爲國際正義而奮鬥——

第三章 一般意志之問題……………

八七

國家意志之存在——一般意志之見解——盧梭主張一般意志之原因——一般意志之說明——代理制與代表制不同——總合意志與一般意志不同——苗阿赫認一般意志超於個人集合的意志——波三傑認一般意志爲個別意志之產物——和勒特創造共通意志之見解——拉士奇視國家意志爲政府之意志——其實一般意志爲立國之基礎——說明一般意志存在之實例有七——一般意志存於共通之傾向——可以創造進化——共通意志由團體生活過程而生——共通意志以團體意識爲其重要之本質——現代國家觀念發達之原因——現代中國人各宜代表國家意志一部分

第四章 國家之特質及精神……………

一〇三

個人個性與國家特質——國家特質二解釋——和以拉國家特質界說——國家特質與國家精神之異同——國家精神特質因何而生？（一）種族遺傳——爭論及批評——（二）文化遺傳——採擇文化需與國情相適合——國家文化如何能進步？柏克爾先知後德說——極德先德後

知說——批評——(三)人爲環境(即社會環境)——美國人之心理及所以能發生同一性質之理由——習得性能遺傳——中國民族不良素性宜以人力改造之——(四)自然環境——能直接影響國民之特質——氣候風土與居民氣質之關係——各國各有其特質與精神——宜打破外力壓迫而自由發展其文化

第五章 國家主義及批評

..... 一一七

國家主義爲何物？國家主義運動之濫觴——國家主義運動之發展——國家主義所以發生之原因——共有八端——國民之精神——民族之意識——國情之維繫——地理之關係——斯四者爲自然因——外力之壓迫——經濟的競爭——主權之觀念——思想之影響——斯四者爲人爲因——國家主義非國家根本的性質——常因刺激強弱而消長——國家主義語意因時而變遷——積極的國家主義——消極的國家主義——疆域的國家主義——文化的國家主義——國家主義批評——短處五——長處五——但短處可蠲免——平等主義的國家之使命

第六章 平等主義的國家

一、平等主義國家與個人..... 一二二

平等主義的國家——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——個人與國家關係密切之理由——(一)個人

世界改造之原理

平等總論

大埔臥雲范 錡著

第一章 平等之觀念及其理想

平等爲建設人道社會之基礎，創造理想世界之原理，打破強權壓迫之利器，且爲要求人格充分發展之原則也。自各人心靈中，所具實在性（神性）而言之，實超一切有限的差別；自人類道德的普遍性而言之，則萬人皆居於絕對平等之地位；自政治經濟法律方面之權利而言之，則爲組織國家社會之分子當然之要求；更自國家民族之獨立自主原則而言之，則爲保障世界和平唯一之根據。人類社會之存在，實爲人類之自身，而非爲法律制度之工具，國家團體之存在，實負有尊嚴之使命，亦非強權所得任意而干涉；故人無種別，國無大小，決不受無理之侵犯，外力之壓迫，唯有遵守平等原則，各盡其所能，各完其使命，協力合作，以謀人類理想世界之實現耳。

平等之爲義，古來議之者甚衆，然卒莫能下一精確之定義，因其含義太廣也。但平等之爲語，原對有差別而言，表示一切人類，皆爲同一宇宙本質之所化，初無差等區分也；現於理論者

，有之，現於事實者，有之，視為原理者，有之，視為理想者，有之，認為宗教的信條者，有之，認為實行的原則者，亦有之。約而言之，除佛教平等外，西歐一切平等運動，皆由「一切人類生而平等」(All men are by nature equal)一語而出發。但此語又有二義：(一)天賦能力之平等；(二)各人皆有平等的權利。自前者而言之，則據尋常經驗之所知，實驗心理之測驗，遺傳學者之研究，吾人先天的稟賦，實各不同也，謂人皆生而平等，得毋妄乎？雖然，吾固不敢必其平等，然亦不易決其必不平等也；現今美國教育家，測驗紅黃黑白各種兒童者，頗衆，有謂白人優於他族者，有謂黃白人約相等者，有謂紅黑兒童與白人無差別者，縱得數稍有出入，然多基於環境、教育、語言、習俗之關係，而非種族確有優劣差異也；觀此可知予言之不妄。且今之論者，往往以個性傾向之不同，視為各人能力之差異，其實個性之不同，與能力之差異，相去不可以道里計；譬如長於文者，未必長於數，長於數者，未必長於文，不得謂長於文者，不若長於數，長於數者，不若長於文，蓋在社會生活中，各有所用其長也。吾嘗謂萬人皆有發展知、德、藝術、可能性 (Potentiality)，不過因環境、教育之影響，個人經驗之不同，或感受、刺戟之深淺，而異其方向耳。苟人皆有平等的機會，不為外物所壓迫，各人自能發展其稟賦之特長，而貢獻於人類的社會。世之所謂庸人者，類非天賦能力不猶人，多由物質所壓迫，或外的條件所影

響，而短縮其天才耳；人見其不學而無術，遂叱之曰，愚庸，詎知愚庸，非由天定，人實爲之乎？又詎知良知良能，萬人皆具之於先天乎？夫知識有深淺，技能有高下，固爲不可掩之事實，但此皆由經驗而習獲之者，據生物學者之研究，決其不致於遺傳，人類之遺傳，亦唯有人類共通性質耳。至於後者爲倫理上政治上當然擁護之原則，但所謂權利平等者，果指何種權利乎？人皆知平等爲法蘭西革命及共和國之標語，當指政治上權利之平等而言，吾以爲平等，不獨要求政治、經濟、生活、機會之均等，更進而要求身心、陶冶、機會之均等；以充分發展道德的人格，爲其最高目的也。所謂自然法（law of nature）自然權利（natural right）自然平等（natural equality）者，亦無非尊重人生之價值，人道之高貴者也。

平等觀念，在中國古籍，殊罕道之者，而在西歐方面，則來源頗遠，但見解亦各不同也：柏拉圖謂平等有二類：（一）是量（quantity）的，可以長短輕重多少而平均分配者也；（二）是質（quality）的，案各人能力性質而分配之者，大德獲譽多，小德獲譽少，賢能負責重，愚庸負責輕，純以知德能力爲標準也。柏氏之理想共和國，卽此平等觀念之表現。略謂平等的國家之組織，非爲個人或階級，而謀優越的權利，實爲國民全體而謀幸福也。各盡其能力，而各取其需要，但能者不能要求過分之幸福，因各人所爲是爲國，而非爲個人之利達也。（參照 Republic

ER. II) 但斯賓塞謂此共和國之正義，是根據不平等觀念而來；因各人得應其性質所近，而爲特殊職務也。吾以爲過矣。何者？能力活動之不同，不得視爲不平等，亦不得視爲非正義，非正義，是強人之所不能，而不任人之所能，奪人性之所近，而不重人志之所欲也。倘此共和國，專以擁護個人權利爲職責，如現代國家然，則斯賓塞之言爲真。但柏拉圖謂國家之目的，不在幸福，而在正義，各人發揮其才能，是爲貢獻公衆之利益，而非爲自己門第也。夫供給平等的機會，責在國家，應其能力而工作，責在個人，何得謂之不平等？雖然，當時柏氏所居之國，是貴族的寡頭政治，而貴族的社會，全基礎於才能，斯賓塞見其重平等之實，疑其以正義爲擁護當時社會之不平，蓋有獨特之見解；但柏拉圖之共和國，確基於平等的精神，不過不注重機械的無差別的平等耳。設其滿足於當時之社會，彼又何用描寫理想的國家？且重平等之實，非不平等也，重平等之量，亦未必平等也；譬如酒量大者，可飲一石，酒量小者，不過一斗，各適其分，當無問題之發生，若必平均分配，則能飲者，不滿所欲，不能飲者，實足致病，機械的分配之不當，厥理明甚，要在能使各人適應其質而取適當之量也。

亞爾斯多德根據柏拉圖質量之說，謂平等有二重解釋：（一）數（number）；（二）價值（value）。數也者，猶二物含有同等部分或同等分量也；而價值，則爲比例焉，猶二與一比，等於四與二比

也。平等之在數與量者，宜與平等之在價值者，有所區別也，若必拘其量而不較其值，則失平等真義矣。又謂不平等，常爲動亂之源，但非起於受不平待遇者，而起於要求平等者，故丁模克西國家，常較寡頭政治動亂少，因只有多數反對少數也；至於寡頭政治，則不然，或少數反對多數意志，或少數權貴自相衝突也，故國家紛亂常不絕。（參照 *Aristotle's Politics* BK. V Chap. I, BK. VI Chap. 11）但據現代丁模克西的正義而云，則平等常在數量，而不在價值，國家最高權，常依人民多數之表決，而此多數之表決，又常爲最後之判斷，此丁模克西政治組織第一之標準也。第二標準，則無論如何理由，不能強制個人，或命令個人，除非輪流以爲治，此自由之所要求，亦即平等之所希望也。凡在一國之內，各分子皆有享受平等之權利，不得因其價值少而減削其權利也；蓋人格、價值之增高，責任、國家，而不在個人也。故數量平等，尤爲平等之基礎，設無此基礎，則價值平等，亦無自而生也，不過僅務其量，而不重其質，則亦無以爲治矣！

蘇道亞學派 (*Stoic School*) 則不似柏拉圖亞爾斯多德，重視平等之質的或價值的方面，而認萬人皆爲理性的生物，主僕同有一理性，不受外界環境地位所影響，而能體認宇宙根本之精神。於是奴隸制破矣。此派奧利尼 (*Marcus Aurelius*) 嘗曰：「人皆有理性，待人須如同一社會

之分子一」（*Meditations* Bk. IV）又云：「雖然，吾人血肉不相同，而精神則有密切之關係，因同出諸上帝也。」（前書 Bk. II）如此萬人皆有同一理性之平等觀，將一切人類，化爲親愛之同胞，從而國界種別，亦消滅於無形矣。奧氏又云：「羅馬雖爲吾祖國，然吾仍爲一個人，吾毋寧隸屬於世界的團體」（前書 Bk. VI）云。此派倫理的平等觀，影響羅馬法甚鉅，據勒琦（*Lecky*）云，羅馬法學者，除極少數外，鮮不受蘇道亞主義（*Stoicism*）之影響。（見氏著 *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* Vol. I, P. 315）蓋此派主張法律之存在，根本不過予人以一定標準，以便人決定其行爲耳。故當時視自然法，爲立法之基礎；甚至法學者，亦公言萬人皆生而平等，其影響於後世爲何如一！至於基督教以萬人皆爲神之子，男稱兄弟，女稱姊妹，其平等更無論矣。

霍布士（*Hobbes*）亦云：國家是人民的團體，而人民是生而平等者也，（但霍氏謂生而平等，是相對而非絕對也。）人之認知能力，雖有多少不同，然謀害其敵，無人不可更強幹、敏捷、詭譎過於其敵者，因人常懼其敵之侵害，故奮勇而圖存也。又云：各人雖有多少強弱之別，靈鈍之殊，然自人類全體而觀之，亦莫辨其差異之所在；各有生存能力，而求永續其天年。且人類自然的平等亦未嘗不可以事實證明之也；吾未聞人急欲奪其隣之貨，而侵其隣之權，不過見其隣有聲譽，欲學其爲人而已。（見氏著 *Leviathan*）霍布士卽以此自然的平等觀，爲其國家哲學

之根據。

洛克 (Locke) 亦如霍布士，以平等觀念，作其國家論之基礎，但其解釋不同，以自然平等視爲權利平等；謂各人皆有自然的自由，不服從人之意志及權威。在其市民政治 (Civil Government, Chap. II) 著述中，亦嘗描寫「完全自由平等理想國，在此國中，一切權力 (power) 或司法權，皆由市民互相輪流而執掌之，各人咸居於平等的地位，同盡其能力，同享自然之利益，無下屬，亦無所謂服從，人各獨立自由也。『萬人皆生而自由平等』之格言，(All men are by nature free and equal)，蓋直接根據洛克思想而來，而非出自盧梭也。即美國獨立宣言，亦以洛克平等觀念爲其重要之根據。洛克之自然國，是由理性法則而統治者，各人皆爲自律的分子，而有立法執法之權，彼此安分守己，各不相侵犯，唯有遵守自然法，以維國家之和平。

盧梭在其不平原因之討論 (Discourses on The Causes of Inequality) 中，分不平等爲二類：(一) 天賦身心不平等；(二) 社會政治不平等，即富貴，名譽，特權之不平等也。但前者出於自然，不足以減人生之幸福，因各分離而居也；至於後者，爲害實鉅，彼少數者，因利用生產機械，而獲莫大之富，已享受不竭，而法律又從而擁護之，其結果，大多數之人，遂不能不爲強者富者之奴隸。故盧梭於鼓吹政治平等運動外，對於經濟問題，認爲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；嘗謂